

监管在线

应用高清视频监控、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

“阳光农安”让监管更透明更智慧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丁乐坤

一旦有陌生人进入作业区,或者出现无匹配配药记录的打药,又或者出现休药期内采摘等非安全农事行为,设置在蔬菜种植大棚内的智能系统就会自动采集信息,识别报警。这是江苏苏州市开展的“阳光农安”试点建设成果之一。2019年,苏州在吴中区胥口蔬菜基地等4家蔬菜种植企业以及4家农资商店,系统应用高清视频监控、人工智能(AI)、5G、无人机、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推进智慧监管,“阳光农安”引起业内关注。

近日,在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中心主办的2021年第一期农安公益实训课堂上,来自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的学员对“阳光农安”发展的总体思路、试行项目进展等有了更系统的了解。作为一整套新型智慧监管模式,“阳光农安”对各地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开展、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拓展了思路,丰富了手段,更提供着有益的参考。

何为“阳光农安”

2021年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视频会议提出,力争到“十四五”末,主要农产品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农兽药残留标准达到1.3万项,以安全、绿色、优质、营养为梯次的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基本形成,绿色、有机、地理标志等农产品认证登记数量稳步增长,合格证制度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本实现全覆盖。智慧化监管网络初步构建,农产品追溯体系稳步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阳光农安”的提出恰逢其时。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研究中心政策与信息研究室主任陈松介绍,“阳光农安”是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领域应对新形势,积极探索的一项重大的治理体系变革。“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变革,让政府监管工作在阳光下运行,让质量安全变成老百姓看得见的放心。”这一模式的核心是信息公开、管理透明、科学引导、有效激励。“阳光农安”能够把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现有的很多工作纳入其中,通过综合运用创新的方式方法,对农业全产业链的过程管控,对质量安全分段监管和属地监管的共建共治,对全社会老百姓的放心承诺,都具有一定的公信力。

陈松表示,实施“阳光农安”意义重大。首先,通过推行“阳光农安”,将为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供新技术应用指导,品牌营销策划等服务,让生产经营者真正对自己的安全生产行为和产品质量负责,在推进农产品绿色优质发展过程中同步确保安全,从而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其次,“阳光农安”将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从单兵作战转变为协同作战。通过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不同部门可即时共享农产品检测结果、产地来源等信息,各行其责、环环管控,加强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对接,有效实现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全程质量安全监管。此外,推行“阳光农安”将进一步完善考核奖惩机制,发挥引领作用,最大程度凝聚社会力量。

“阳光农安”可以促进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诚信自律,强化风险交流,让每一位消费者充分了解,广泛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的进程中,进一步加强社会监督。”陈松说。

如何实施落地

“阳光农安”首要目标是要实施“阳光生产”,也就是推动主体信息披露。“现在的问题是各地的监管主体名录还不健全,监管的对象

不够明确,要将风险高的监管对象坚决纳入监管,这是接下来阳光生产优先要做的事。”陈松认为,2021年需要尽快完善全国生产主体名录建设,100%掌握主体信息,在此基础上统筹搭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服务和数据共享平台,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档案,各地共享主体管理信息。同时,继续深化实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逐步实现全部生产主体自我承诺产品合格,开具合格证,并向进一步强化全程标准化生产,落实主体自控自检,向后一步加强信用评价,从而使“阳光生产”看得见、有保障、有承诺、可信赖。

完善监管对象之后,需要实施“阳光监管”,也就是全程透明管理。记者了解到,2021年将推动各省份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明确监管责任清单。然后落实“双随机”抽查和网格内巡查检查,掌握问题危害清单。推动阳光监管体系建设需要建立评价准则,要对监管主体开展信用分级,运用好联合惩戒,公布信用红黑清单;支持开展智慧农安试点工作,利用AI(人工智能)、5G、高清影像识别等现代化技术,融入大数据应用清单,从而形成框架化监管体系。

实施“阳光消费”,推动健康消费引导。加强农产品品牌培育,着力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开展农产品营养品质提升计划,研究制定高质量农产品品质标准。有关部门要通过官方网站、服务平台和新闻媒体等多种途径,权威发布消费提示信息,广泛开展风险交流。通过畅通社会投诉渠道,强化质量安全舆情监测,对投诉、舆情等反应的问题快速处置,第一时间回应消费者关切的问题,让消费者真正成为生产的导向目标。

实施“阳光考核”。推动考核激励是促进监管工作顺利开展的有效途径。要严格政府

绩效考核,科学设立监管绩效指标,强化考核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正向推动作用,尤其是对基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优秀工作者给予表彰。积极推进行业自律,激发农业行业协会、市场协会等社会组织的力量,强化农业产业的自我管理和监督,优化政策的推动与落实,实现质量安全工作的社会共治。

应用前景如何

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已连续多年保持在97%以上,剩下的2%-3%则是难啃的“硬骨头”。面对监管对象覆盖越来越全面、风险隐患排查越来越深入、社会消费要求越来越严格的现状,目前有限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源逐渐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监管需求。

在当前形势下,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亟待新思路、新方法。“阳光农安”项目试点负责人黄磊认为,“阳光农安”的核心就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管理,是一种高效智慧的管理手段。“要探索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以理念提升促进监管方式转型升级,以技术创新解决老问题,应对新问题。”

黄磊介绍,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管理就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包括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通过互联化、物联化、智能化手段,收集、整合、分析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数据信息,自动识别管控和消除风险,使生产过程透明化,质量监管智能化,让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管始终走在问题前面。

据了解,为了在更大范围探索、验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管理模式,苏州市“阳光农安”2020年的试点已扩大到种植、畜牧和水产三个行业。更值得一提的是,试点区域已经由苏州市扩大到安徽、江西、海南、宁波四省(市)的12家企业。

质量特报

江苏南京计划将6000家主体纳入追溯平台管理

□□ 王丽华

“从今年开始贴上了这个溯源二维码,我们的绿色食品大米就更畅销了。每斤比普通大米贵2毛线,仍然供不应求!”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友友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张立友笑道。张立友说的这个“神奇”的二维码就是农产品的“身份证”,消费者手机扫一扫就能一秒查询到农产品从育苗、施肥、用药、灌溉、收割、包装到运输的全过程信息,数据来源于江苏省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

截至2020年底,南京市共有1900多家规模生产经营主体纳入国家和省级追溯平台管理,今年这一数字将增加至6000家。该项工作也被纳入

南京市首批“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清单,让更多农产品实现“生产有记录,流向可跟踪,质量可追溯,责任可界定”。张立友的合作社目前种植稻米3200亩,亩产量大约在1000-1100斤,比普通大米的亩产量低200斤左右。“我们用生物农药代替化学农药,成本低、产量低,大米品质更好,去年被认证为绿色食品,所以价格更高一点。”张立友介绍,今年加入了追溯平台以后,这个小小的二维码就相当于一个宣传推广牌,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和了解自己的品牌,让高品质大米更容易获得高附加值。“产品追溯码中囊括了农产品生产主体的信息,可以提升品牌的知名度,知名度一上来销量也自然提高了。”

消费者追求的是这张“身份证”背后的质量安全保证。南京市民刘女士从去年开始,在超市买菜时就更青睐购买贴有追溯码的农产品。“家里有两岁的孩子,所以尤为关注食品安全。去年有导购给我推销了溯源码的蔬菜以后,我和家人吃得都很放心,每隔几天就会来采购一些回去。”

根据全省农产品质量追溯信息“一张网”管理的要求,南京市加快推进农业规模生产主体纳入省追溯平台监管。这一张“身份证”为何能让千千万万个刘女士放心?监管机构通过追溯管理系统,实现基地巡查、追溯监管、农产品抽检和绿色食品采信等业务的信息化管理。产品上市后,消费者只要通过手机扫描产品二维码,便能

追溯产品信息、企业信息和监督检验信息,实现从田头到市场前农产品质量全程可追溯。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是推动乡村振兴和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确保南京人民群众吃上放心食用农产品的现实需要。纳入追溯管理的单位从去年的近2000家提高到今年的6000家,南京市加大力度推进工作,计划用一年的时间将纳入国家和省级追溯平台管理的生产经营主体数量提高三倍。而溯源系统的覆盖范围再扩大离不开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基础工作。今年南京市计划支持农业经营主体新增绿色有机食品品牌80个、新增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2个,力争全市绿色优质品牌农产品比重达65%,守护市民“舌尖上的安全”。

追溯产品信息、企业信息和监督检验信息,实现从田头到市场前农产品质量全程可追溯。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是推动乡村振兴和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确保南京人民群众吃上放心食用农产品的现实需要。纳入追溯管理的单位从去年的近2000家提高到今年的6000家,南京市加大力度推进工作,计划用一年的时间将纳入国家和省级追溯平台管理的生产经营主体数量提高三倍。而溯源系统的覆盖范围再扩大离不开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基础工作。今年南京市计划支持农业经营主体新增绿色有机食品品牌80个、新增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2个,力争全市绿色优质品牌农产品比重达65%,守护市民“舌尖上的安全”。

控风险 保安全

畜禽粪肥中兽药风险防控指南

耕地质量是实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重要保障,是国家重大战略。畜禽粪肥是保持耕地生产力的重要肥料投入品,由于养殖过程中使用的兽药相当比例随粪尿排出,造成兽药及重要耐药基因在集中施肥的农田环境中释放与迁移,影响产地质量和优质农产品供给。

针对这一问题,在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畜禽废弃物风险评估专项的支持下,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南京)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对畜禽粪肥中兽药发生及其全程管控技术进行了深入研究,揭示了发生风险及关键控制点,从安全生产出发,提出了畜禽粪肥中兽药风险全程管控技术,为保障畜禽粪肥资源化安全利用提供技术支持。

药物源头减量

品种选择:养殖场引入畜禽品种时,应根据当前饲养场的生产需求、目的以及自然气候条件,从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场选择生产水平高、抵抗能力强、遗传性能稳定的品种,引入的品种不携带特定疾病,不从疫区引入品种,通过良种增加对疫病的抵抗,保证畜禽产品安全和品质提升。

管理措施:提高畜禽饲养管理水平可增强机体抵抗力,提升动物健康水平,从养殖环节减少兽药应用。

饲养密度:统筹考虑养殖效益、动物健康、环境承载力,参照《绿色食品 畜禽卫生防疫准则》(NY/T 473)对畜禽养殖数量控制,提高动物抗病力,实现畜禽减抗健康养殖,在供给优质、安全、健康、营养的畜禽产品同时减少畜禽粪便中兽药残留量。

舍内环境:应根据畜禽养殖特点,合理规划和控制养殖舍内光照、温湿度、氨气、硫化氢、二氧化碳、悬浮颗粒物等影响因素,通过光照、通

风、控温等设备设施,降低不良因素的刺激。可安装养殖环境智能控制系统,配备自动喂料、饮水与清粪装备,实现舍内环境管理智能化和精细化,结合节水、节料和干清粪等清洁养殖技术,从而营造适宜的养殖环境,提升动物生活质量,增强机体免疫力,降低疾病发生与兽药的使用。

消毒防疫:养殖场应制定科学合理的消毒和防疫程序,参照NY/T 473健全防疫体系。对畜禽、生产区域、生产和运载工具、工作人员等进行严格的灭菌消毒,根据不同病原特征和消毒对象选择消毒剂,不得随意加大剂量,注意消毒剂之间的配伍禁忌,当发生疫情时,应适当增加消毒频次。养殖场应主动实施程序化免疫,选择经国家批准使用的疫苗,按照说明书推荐方式使用。

人员管理:养殖场建立人员管理规范,强化养殖与兽医从业人员养殖标准化和科学合理用药培训,鼓励将养殖场信息化学学习系统对接兽药管理机构与协会的新媒介,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科技优势,学习养殖新技术与安全用药知识,持续提高从业人员素养,规范兽药的用药行为。

投入品控制:饮水、饲料和兽药投入品是畜禽粪便中兽药残留的重要来源,加强输入途径的控制,使用合格产品,鼓励使用安全、高效、低残留的兽药替代产品,促进绿色养殖发展,从源头减少兽药使用量。

饮水控制:选择水质较好的自来水、河水或井水作为水源,定期送检,水质达标规定要求。通过饮水给药治疗的,不得超范围、超剂量使用药物,不得使用禁用药物,严格遵守休药期等有关规定。

饲料控制:严格执行药物饲料添加剂“禁抗”规定(部公告第194号),不得在饲料中添加禁用药物。通过饲料给药治疗的,不得超范围、超剂量使用,严格遵守休药期、配伍禁忌等有关规定。

兽药控制:养殖场应积极参与《兽用抗菌药

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方案(2018-2021年)》。建立兽药采购、储存、使用等环节管理要求和操作规程,遵从兽用处方药管理、分级管理、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等管理制度,在兽医指导下按照使用剂量和范围对症用药,不凭经验、不乱用或滥用兽药,严格执行《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部公告第250号)、养殖用药明白纸及相关公告中禁用药物,系统规范兽药使用行为。按照规定进行动物疾病的预防、监测、控制和净化,鼓励使用安全、高效、低残留的中兽药、低聚糖、微制剂、噬菌体等抗菌药物替代产品。通过多途径多手段降低兽药使用量。

粪便高效降解

粪便分类处置:将治疗期间的畜禽粪便与常规饲养产生的粪便分别收集,兽药污染的畜禽粪便,在正式处理前开展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将畜禽粪便与其他一同发酵的干物质混合对高浓度兽药进行稀释(降低残留初始浓度)、增加粪便的光照或紫外线暴露,或添加降解菌等多种方式,充分利用光解、温度、微生物等非生物和生物活动,促进粪便中兽药的降解和去除。

粪便处理模式:畜禽粪污禁止直接还田应用,鼓励应用先进的粪便处理技术。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企业或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根据配置的设备,选择适宜的粪便处理方式,优先选择主管理区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主推技术中的粪污沼液厌氧处理、好氧堆肥处理等方式。

在粪污沼液厌氧处理方式上,对粪便和粪水集中收集,利用沼气工程进行厌氧发酵,并对产生的沼渣和沼液经过好氧再次处理;在好氧堆肥处理方式上,利用条垛式、槽式发酵床、立式发酵罐进行好氧处理,并提高发酵温度和延迟堆肥时间。通过多处理方式,对粪污中高风险兽药进行

高效降解,从处理环节避免向农田环境的扩散。畜禽粪污处理还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等相关规定。

生物菌剂利用:微生物菌株安全性应符合《微生物肥料生物安全通用技术准则》(NY/T1109)的规定,在畜禽粪便处理过程中添加适宜的生物菌剂,提高粪肥的处理温度,延长高温持续的时间,提高粪肥中兽药降解,显著降低兽药残留量。

粪肥产品质量:对于畜禽粪便处理后形成的粪肥产品,产品标准对兽药含量有要求的应符合该产品标准的要求;产品标准对兽药含量没有规定,为保障畜禽粪肥产品中兽药风险可控,提高商品肥价值,对风险评估结果证明存在安全隐患的可提出预警值,作为生产经营管理的依据。产品还应符合《有机肥料》(NY525)、《肥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GB 38400)等相关规定。

粪肥药物监测

畜禽粪肥中兽药测定参照《国家畜禽废弃物风险评估药物残留测定操作细则》、《有机肥料中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与强力霉素的含量测定高液相色谱法》(GB/T32951)、《有机磷磺胺类药物含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NY/T3167)等规定执行,当产品中兽药含量达到预警值时,应立即查找原因,消除污染源和改善控制措施。

防控记录应用

收集、记录、整理畜禽粪肥中兽药风险防控的各类信息和资料,建立档案,妥善保存。主要信息和资料包括药物种类、使用时间、方式用量、防控措施和效果评价等。对记录数据定期梳理分析评价,不断完善畜禽粪肥中兽药风险防控技术。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南京)供稿

动态资讯

黑龙江 精准追溯管理重点企业的冷链食品

5月23日,为落实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完善扩展冷链食品追溯平台,将省内生产端和消费端同步纳入信息化监管,加快实现一网统管可控”的要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通过省内生产的冷链食品传播的风险,决定对黑龙江省直有关部门共同确定的省内重点企业生产的冷链食品实施精准追溯管理。

在黑龙江省内重点企业所在地被划定中、高风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状况下,各地各部门严格要求生产经营企业立即将省内重点冷链食品纳入“黑龙江冷链”实施追溯管理,生产者赋码,一码到底,销售终端凭码销售,无码禁售。在全面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的基础上,重点做好每周对相关从业人员、环境、产品进行核酸检测;每日对冷链食品原料加工处理各环节生产车间环境、即食和熟食食品各生产环节车间环境、储存冷库(仓库)内部环境、作业工具等高风险区域进行消毒;每日对生产加工过程中人接触的各种操作台面、接触面/点(如门把手、开关、器具把手、电话、厕所等)、人员密集环境进行清洁和消毒;生产加工过程、生产完毕后对环境进行彻底清洁和消毒等方面工作。要求省内重点企业严格落实检测消杀等疫情防控措施做出承诺,填写《承诺书》作为赋码的必要条件。录入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等信息,上传《承诺书》,生成追溯码,打印张贴于每件冷链食品外包装明显处,下游生产经营企业通过扫码方式完成收发货操作。无外包装的冷链食品,下游生产经营企业通过“黑龙江冷链”获得追溯信息,完成收发货操作。直接面向消费者的经营者要在销售柜台明显处张贴该批次产品的追溯码。

各部门将加强行业指导和协作配合,线上线下同步对生产经营企业应用“黑龙江冷链”赋码销售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重点企业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抽查。发现未执行赋码销售及承诺不实的,将依法依规予以追究。黑龙江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通告,规定追溯码的省内重点冷链食品不得生产经营,实行严格追溯管理。 伊亮

安徽省地理标志农产品增至112个

日前,经农业农村部公示认定,安徽省11个农产品入选最新一批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由此,安徽省地理标志农产品总数达到112个。

这11个农产品分别是:定远猪、广德黄金芽、太平猴魁、李兴桔梗、明光艾草、东至黑木耳、舒城黄姜、无为草龟、旌德梅花鳖、沙沟西瓜、西山焦枣。它们的申请材料经相关地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确认和省级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机构初审合格,并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审查和组织专家评审,符合登记保护条件,经农业农村部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认入围。

除本次新公示的11个农产品外,此前安徽全省101个地理标志农产品广泛分布于16个市43个县(市、区),保护地域范围90.90万公顷,年产量423.22万吨。地理标志农产品证书持有人授权用标单位多,登记证书持有人包括10个农民专业合作社、38个事业单位法人、50个社会团体法人,授权用标单位1544家。登记保护种类齐全,登记种类涉及药材9个、茶叶23个、果品22个、粮油12个、蔬菜13个、水产动物14个、肉类产品7个、食用菌1个。登记保护农产品产能高,安徽全省101个地理标志农产品年产能达645.43万吨。 史力

北京密云 蜂产业绿色发展成效显著

近日,以“小蜜蜂,托起乡村振兴大梦想”为主题的2021年“世界蜜蜂日”活动暨密云第四届蜂产业发展高峰论坛在北京密云区蜜蜂大世界举行。据了解,自2017年12月联合国全体会议确定每年5月20日为“世界蜜蜂日”以来,中国是目前举办“世界蜜蜂日”主题活动届数较多的国家之一。

活动现场,带有“绿色食品”标识的蜂产品以及绿色食品科普知识成为与会者关注的热点,受到人们的青睐。笔者发现,在科普大厅,系统介绍绿色食品法规、标准、要求和营养的宣传视频不间断播放,其新颖的卡通形式,吸引了一批又一批的人们驻足观看。在绿色食品展示展销区,北京市绿色食品办公室更是作足了文章,带有“绿色食品”标识字样的水杯、可多次循环使用的帆布包以及各种科普资料和“京纯”“奥金达”“花彤”等代表密云区高品质蜂蜜的“绿色食品”整齐地摆放在一起,绿办工作人员现场专业及时地答疑解惑。活动现场俨然成了绿色食品的科普大课堂。

据了解,近年来,密云区持续推动蜂产业高质量发展,“蜂盛密云”已经成为密云区践行“两山”理论的品牌名片。经过不断探索发展,密云区建立了集蜜蜂产业、养殖、授粉、蜂产品深加工、蜜蜂授粉、蜜蜂文化和蜜蜂旅游为一体的产业链条,构建“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的蜂产业模式,全区养蜂规模由2004年的662户、蜂群3.2万群,发展到现在的2145户、蜂群12.35万群,蜂群总量占北京市的45.2%,是北京市养蜂第一大区,被中国养蜂学会评为“中国蜜蜂之乡”。

“环境好不好,重点看蜜蜂。”北京市绿色食品办公室高级农艺师周绍宝表示,绿色食品是“绿色生产、绿色消费、绿色发展”的高度体现和凝结,是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实现健康中国的重要一环,北京市绿办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区域产业发展,以绿色食品为带动,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从而让更多的人享受到绿色好生活。 冯文亮



5月28日,在重庆市举行的“春风万里 绿食有你”——绿色食品宣传月活动中,重庆市农业农村委总畜牧师汤明表示,重庆绿色有机地标产品总数达到3234个,产量1229.69万吨。图为消费者在活动现场选购绿色食品产品。 赵紫东 摄